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考場規則及補考規定

111.04.19 經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一、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考試前**：
 - (一)考試當天，請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
請班長協助：(1) 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2) 缺考統計表於考試全部完成後，交回課發中心以利補考作業。
 - (二)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 (三)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至座位，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
 - (四)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及 MP3……等)，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依下列規定扣該科目成績。
- 三、**考試時**：
 - (一)考生應依表定時間應考，不得遲到。
 - (二)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且答案卡上確實劃記班級、座號、姓名。
 - (三)若答案卡畫錯答案，即使題目卷上答案正確，亦不算分。
 - (四)作文及非選擇寫作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五)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該科考試資格，並依校規處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談話、左顧右盼、飲食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四、**交卷**：
 - (一)待下課鐘響始得交卷。
 - (二)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到監考老師手中。
 - (三)考試結束鈴響時，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答案卡，該項成績以零分計，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 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違反考場規則者，由監考老師送交課發中心移送學務中心處分之。細節請參閱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違反考場規則處分方式一覽表。
- 六、**補考**：
 - (一)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為避免舞弊，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到校之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則不准補考。
 - (三)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長期請假者需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七、成績複查：

(一) 課發中心於段考完畢後會發放各班成績校閱單；成績若有問題，請於發出後一週內至課發中心更正，以利成績校閱之完成。

(二) 若段考成績若有問題，請攜帶考卷與任課教師聯繫，由任課教師至課發中心修正。

(三) 若平時成績有問題，請與任課教師聯繫。一旦確認需要更正，請任課教師至課發中心修正。

(四) 一旦成績校閱超過成績單上的更正期限，就不得因任何理由進行修正。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違反考場規則處分方式一覽表

111.04.19 經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懲處方式
		國英數社 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二、使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警告兩次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以上加重處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小過乙次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作答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交換或傳遞答案、偷看他人試卷、以答案示人、故意傳達或誦讀自己的答案及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八、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以補考或 學科教師 評估	以補考或 學科教師 評估	大過乙次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學科教師 評估	學科教師 評估	小過乙次
	二、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學科教師 評估	學科教師 評估	警告乙次
	三、於考試過程中使用、翻閱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者。	以補考或 學科教師 評估	以補考或 學科教師 評估	小過乙次
	四、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10分	扣1級分	
	五、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10分	扣1級分	
	六、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5分	扣1級分	
	七、未於規定時間交卷。	學科教師 評估	學科教師 評估	警告乙次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	扣5分	扣1級分	
	九、答案卡(卷)因人為疏失導致錯誤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如弄髒、畫錯座號、沒畫座號...等)，如因若電腦無法判讀則以0分計算。	扣5分	扣1級分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例如：喝水、照鏡子、梳頭髮...等)	扣5分	扣1級分	
	十一、非選擇題、寫作測驗未使用黑色筆書寫(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	扣5分	0級分	
	十二、答案卷無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若無法確認身分則以0分計算。	扣5分		

註：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交成績處理委員會討論。
3.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其違規行為外，並依違規情事之事項，擬定懲處建議後，由學校召開懲處會議。